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每家企业检查不超过4次。	监督检查的基本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每季度对道路运输普货企业库和道路运输重点企业库分别按双随机30%、100%的比例抽取开展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2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每家企业检查不超过4次。	监督检查的基本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每季度按双随机抽取结果开展检查，每次抽取比例为100%。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3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1.《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每家企业检查不超过4次。	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及源头源尾职责对称重设备的规范性及称重记录进行检查。	每季度按双随机抽取结果开展检查，每次抽取比例为100%。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4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四十一条	每家企业检查不超过4次。	对企业生产经营及源头源尾职责对称重设备的规范性及称重记录进行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5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经营活动、维修经营者、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每家企业检查不超过2次。	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每季度按双随机抽取结果开展检查，每次抽取比例为50%。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6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上船舶安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每家企业检查不超过4次。	对湖泊、水库以及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游览船舶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每季度按双随机抽取结果开展检查，每次抽取比例为100%。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